

國立金門大學中、英文學位證明書補發辦法

111年1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增訂
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補發中、英文學位證書事宜，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中、英文學位證明書補發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畢業校友原中、英文學位證書因遺失或毀損，或更改姓名、出生日期者，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。
- 第三條 中、英文學位證明書一經補發，原證書立即作廢；若補發之中、英文學位證明書又因遺失或毀損者，得再申請補發，原補發之證明書亦立即作廢。
- 第四條 學位證明書補發時，若學生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，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、系所與學位名稱辦理，並由印證當時之校長署名。
- 第五條 中、英文學位證明書之補發證書各收費新臺幣伍百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